

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「深耕管理與行銷創新」學分學程

106.5.16 下午教務處處內討論各學系第三學期學程會議後修訂之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學生提早接軌就業市場，增進國際視野，提升對台塑企業管理實務之了解、促進學生接軌海內外關係企業連結與互動，本系結合台塑關係企業相關資源，帶領學生利用暑假時間走出教室，親自參訪國內外企業之管理實務，並身體力行參與各項創意行銷競賽或台塑專題研究實作課程，促進課本理論與實務管理之結合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、提升表達與行銷企劃能力、培養第三外國語言、增進就業機會。
2. 學程授與證書，提供學生應徵台塑關係企業職缺之培訓證明。
3. 鼓勵學生積極利用暑假進行實作參訪學習，縮短大學修業時間，提早就業或再進修。

三、修習學分：

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工商系必修課「行銷管理」（3 學分），得申請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四、對象：長庚大學大學部學生

五、修課時間：預計在每年暑假六月中下旬(第 19 週)起至九月開學前止，10 週

六、學分費：每學分 3000 元（無雜費）

七、學程負責人：工商系李怡禎老師（分機：3225, ichen@mail.cgu.edu.tw）

課務聯絡人：工商系林憬愉秘書（分機：5604, penny-L@mail.cgu.edu.tw）

學程課程一覽表：

本學程以台塑管理及行銷創意人才為培育重點，課程分成「專業」、「參訪」及「實作」三大領域。

課程類型	課名	開課時間	學分
專業 (3)	台塑管理導論(系選修)	二暑 2 下第 19 週	1
	台塑管理個案研討(系選修)	三暑 3 下第 19 週	2
	基礎越南語	二暑	2
參訪 (3)	深耕企業經營實務 • 暫訂：台塑生醫實驗室/養生村/ 華亞科管理中心 • 暫訂：台塑麥寮六輕/台塑生醫觀 光工廠/台塑楊梅有機農場	二暑 2 下第 19 週 預計 3 天 1 夜	3
	全球企業經營實務 • 日本、或大陸、或東協企業參訪	二暑 3 上開學前 預計 5 天 4 夜	3
實作 (6)	三 選 一 深耕專題研究	二暑 7-8 月	3
	行銷專案改善	二暑 7-8 月	3
	創新行銷實作	二暑 7-8 月	3
	組織實習	三暑 7-8 月	3

註 1：依校方暑期學程之相關規章辦法，學生於升大四暑假之前已完成本學程 12 學分(含 3 選 1)以上，且符合本系畢業條件，並於升大四暑假完成「組織實習」課程後，始得以本學程下列課程抵免大四必修課，申請三年提前畢業：

深耕專題研究：抵專題研究

行銷專案改善：抵專案改善

創新行銷實作：抵管理實作

組織實習：抵企業實習

以上，以校方暑期學程之相關規章辦法為準。

註 2：暑期學程開課人數下限：7 人

註 3：參訪課程除學分費外，需額外自付旅費。由於參訪行程需配合各企業之營運時間，授課教師將視情況規劃參訪行程與授課內容。

系主任：

學程負責人：



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工商系
「深耕管理與行銷創新學程」登記表

申請截止日：109.4.10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
學 系		年 級	
e-mail		電 話	

學 程 修 課 規 劃	<p>專業課程（學分數）：擇二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台塑管理導論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台塑管理個案研討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礎越南語(2)</p> <p>參訪課程（學分數）：擇一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深耕企業經營實務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球企業經營實務(3)</p> <p>實作課程（學分數）：擇一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深耕專題研究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銷專案競賽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行銷實作(3)</p> <p>實作課程（學分數）：必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組織實習(3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負責教師簽名：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系主任：</p>

原 修 讀 學 系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 註	<p>1.申請流程： 學生填寫登記表→原修讀學系→擬修讀學程→教務處備查（登記表依登記手續完成後，由課務組呈核准後於網頁上公告。</p> <p>2.依據學程設置原則規定：學生申請修讀跨院(系)學程，須於開始修習當學期提出申請。凡未獲准加修學程之學生，其所修科目雖已符合學程之課程學分數規定，亦不發給學程證書。</p>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